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产投 G1	185228.SH
23 产投 G2	138973.SH
23 产投 G3	11582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中标候选人第 1 位，中标候选人公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结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二)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超、李金才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并已在证监会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公司拟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四、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